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茂资讯”）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,979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53%（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1,979,423	1.791%	IPO 前取得：1,522,6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56,790 股（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）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	1,097,600	0.993%	2020/3/24~ 2020/9/23	36.30-44.67	2020年3月 18日
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	0	0.000%	2020/10/9~ 2021/4/7	0-0	2020年9月 25日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 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 原因
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50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453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5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500,000 股	2021/6/4 ~ 2021/12/ 1	按市场 价格	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发 行的股份及 上市后资本 公积转增股 份	自身资 金需求

说明：

- 1、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3%。
- 2、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相关股东及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股东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，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，并予以公告。若未履行公告程序，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，加茂资讯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加茂资讯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9日